

# 金昌市财政局

## 金昌市财政局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查前公示

各被检查单位：

按照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监〔2025〕6 号）要求，我局派出专项检查组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，对你单位 2024 年以来财务管理有关情况  
进行专项检查，重点关注单位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，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和执行情况、专项资金和重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、财务会计管理情况、国有资产、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历年接受巡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部门发现问题整改等内容。请予以积极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（含电子数据资料）和一定的工作条件。

**检查组人员：**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等科室工作人员，市政府国资委工作人员，市级预算单位财务人员。

**被检查对象：**市政府国资委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委编办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社工部、市委政研室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信访局、市政府研究室、市政务中心、市统计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市妇联、市工商联、民主党派、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（市政府驻兰办）、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机要和保密局、市文

明办、市公安局（龙首分局、金川分局、交警支队、开发区公安分局、森林公安分局）、市审计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团市委（青少年活动中心）、市委党校、市教育局（开放大学、市实践基地、市特殊教育学校、市幼儿园、龙首高中、金川高中、市一中、市二中、市理工中专）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档案馆、市文联、市科技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科协、冶金学院、市文旅局（市美术馆、市路段微波台、市文化馆、市文化中心、市博物馆、市大剧院）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（市中心血站、市妇幼保健院、市疾控中心、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）、市民政局（市福利院、市救助站、市殡仪馆）、市总工会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残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（市质检所、市特检所、市食检中心、市药检中心）、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局（交通运输执法队）、市供销社、市林草局（市黑水墩林场）、市住建局（市工程服务处）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发改委、市防震减灾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水务局（市引疏局）、市农艺研究院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招商局、金昌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、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（110家）

